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期內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	149,620	96,271
銷售成本		(179,672)	(84,792)
(毛損)／毛利		(30,052)	11,479
其他收入	5	1,529	3,1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525)	(15,299)
行政開支		(22,648)	(39,460)
融資成本	6	(8,071)	(3,282)
分擔聯營公司虧損		(171)	—
除稅前虧損	7	(71,938)	(43,452)
所得稅開支	8	(58)	(109)
期內虧損		(71,996)	(43,561)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7,169)	(37,023)
非控股權益		(14,827)	(6,538)
		(71,996)	(43,56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4.8)港仙	(3.1)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71,996)</u>	<u>(43,561)</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664</u>	<u>(3,440)</u>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664</u>	<u>(3,44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0,332)</u>	<u>(47,001)</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5,640)	(39,854)
非控股權益	<u>(14,692)</u>	<u>(7,147)</u>
	<u>(70,332)</u>	<u>(47,0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738	236,693
預付土地租金		31,908	32,170
其他無形資產		12,289	12,1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22	3,6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78,257</u>	<u>284,6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5,441	129,15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2,430	5,9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020	44,84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523	10,238
已抵押存款		37,662	37,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74	8,398
流動資產總值		<u>350,250</u>	<u>235,92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20,062	182,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171	128,1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742	36,08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14	30,93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1,553	31,263
應付稅項		5,933	6,886
流動負債總額		<u>590,875</u>	<u>415,512</u>
流動負債淨額		<u>(240,625)</u>	<u>(179,584)</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632</u>	<u>105,0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3	120
遞延收入	<u>11,954</u>	<u>12,09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157</u>	<u>12,217</u>
資產淨值	<u><u>25,475</u></u>	<u><u>92,814</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9,516	119,516
儲備	<u>(90,043)</u>	<u>(37,396)</u>
	29,473	82,120
非控股權益	<u>(3,998)</u>	<u>10,694</u>
權益總額	<u><u>25,475</u></u>	<u><u>92,814</u></u>

附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240,625,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分別為110,742,000港元、212,990,000港元及31,553,000港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71,9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561,000港元）。董事認為此等狀況主要由於過去幾年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的一間附屬公司表現欠佳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類銷售大幅減少所致。

為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股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江建軍先生及經緯集團（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持。

鑑於上述者，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如期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財務報表內。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性質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報告經營分類乃下列三項：

- (a) 乙醇分類，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
- (b) 酒類分類，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及
- (c) 動物飼料分類，從事生產及銷售粗飼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予以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跨類銷售及轉撥。

	乙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動物飼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1,263	48,357	–	149,620
其他收入	394	553	–	947
	101,657	48,910	–	150,567
分類業績	(55,893)	(5,844)	(170)	(61,907)
對賬：				
利息收入				582
融資成本				(8,0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42)
除稅前虧損				(71,938)

	乙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動物飼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188	70,083	–	96,271
其他收入	503	2,425	–	2,928
	26,691	72,508	–	99,199
分類業績	(30,122)	416	(2,268)	(31,974)
對賬：				
利息收入				182
融資成本				(3,2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378)
除稅前虧損				<u>(43,452)</u>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149,620</u>	<u>96,271</u>
其他收入		
政府資助	–	249
利息收入	582	182
其他	947	2,679
	<u>1,529</u>	<u>3,110</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的利息	4,720	3,282
應付貿易賬款的利息	3,351	—
	<u>8,071</u>	<u>3,282</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65,731	81,809
折舊	11,407	13,49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61	5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8	5,171
存貨撥備	13,941	2,983
	<u>13,941</u>	<u>2,983</u>

8. 所得稅

期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73	860
遞延	(15)	(751)
	<u>58</u>	<u>109</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95,162,397股（二零一二年：1,190,725,137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已減值。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222	5,243
一至兩個月	-	355
超過三個月	208	375
	<u>12,430</u>	<u>5,973</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726	50,044
一至兩個月	34,275	52,842
兩至三個月	8,990	192
超過三個月	163,071	79,127
	<u>220,062</u>	<u>182,205</u>

除115,2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12,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以6厘至6.9厘計息且以90日及300日為結算期外，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均不計息，及分別一般按30日及180日期限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於期內，本集團收入約為149,6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5.4%。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7,2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4.4%。期內每股虧損為4.8港仙（二零一二年：3.1港仙）。

分類資料

乙醇業務

本集團的乙醇業務主要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目前，本集團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哈爾濱釀酒」）管理及經營一位於中國哈爾濱的乙醇生產設施。該乙醇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為60,000噸。

於期內，哈爾濱釀酒的盈利能力易受乙醇及玉米的價格影響，而乙醇產品需求部份與下游酒類行業相互關連。儘管乙醇業務錄得約101,300,000港元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286.7%，佔總收入的67.7%（二零一二年：27.2%），惟因中國酒類市場近期表現疲弱，乙醇產品需求及價格較低，期內毛損約為3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00,000港元）。

哈爾濱釀酒於二零一二年對廠房進行改造，以擴充儲存設施、改善設備以削減生產成本，以及令生產設施除生產食用酒精外亦能夠生產無水酒精。同時，哈爾濱釀酒亦積極尋求增加乙醇產品售價的方法，透過鐵路運輸將產品輸送到中國其他地區。哈爾濱釀酒亦尋求以紅麻生產乙醇，令原材料多元化。展望將來，哈爾濱釀酒將繼續集中改善生產效益及擴展產品組合，以增強其財務表現及狀況。

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哈爾濱及湖南省經營銷售酒類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廣州擁有22間酒類專賣店及24間加盟店。本集團為典藏酒鬼及美名問世的中國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止。

由二零一二年起，政府部門、國有機構及國有企業響應政府號召，厲行節約，反對浪費，加上白酒塑化劑風波，打擊此業務的收入。中國酒類行業的經營環境於期內仍然處於困難的局面。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及動態，並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緩和負面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產品組合，並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的產品，以增長其業務。除鞏固現有市場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展中國其他地區的零售及分銷網絡。

由於政府政策，期內，酒類業務錄得約48,400,000港元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31.0%，佔總收入的32.3%（二零一二年：72.8%）。毛利約為8,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5.8%。

動物飼料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調配大部份資源發展其乙醇業務及酒類業務，本集團動物飼料業務的發展因而受到阻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約為149,6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5.4%，主要由於乙醇業務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毛損約為3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毛利11,50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4.4%。期內每股虧損為4.8港仙（二零一二年：3.1港仙）。於期內，乙醇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乙醇業務虧損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2,5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8.1%，佔本集團收入的8.3%（二零一二年：15.9%）。銷售及分銷成本對收入的比率大幅減少乃因乙醇業務較酒類業務擁有相對較低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對收入的比率所致。

行政開支約為22,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5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42.8%。

融資成本約為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45.5%。增加乃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市場，並增加現有業務的宣傳及市場推廣範圍。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業務及相關有利可圖的業務，作收購用途。

為尋求更多商機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探求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植物生物工程技術研發的推廣及應用；植物克隆技術的推廣及應用；蔬菜與花卉的種植之營銷及兼營綠色食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及賣方有意出售一間公司（「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正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寧夏省銀川市的多用途農地（「該土地」）。本公司擬收購該土地，以發展為生態放牧基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95,162,397股股份，並無其他已發行資本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4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約為14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20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95,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00,000港元）、其他借貸約1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港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00,000港元）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3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0,000港元）。約91.9%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而餘下

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1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00,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2.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按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信貸及股東提供的財政支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作日常營運所需。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外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外幣風險承擔。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9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5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以及銀行存款作為給予銀行的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50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493名），總員工成本約為1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90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的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使本集團能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守則」），其中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特定僱員亦須遵守該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江建軍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而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的角色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之行政總裁角色相同。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公司提供更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亦使本公司在業務營運、規劃及決策以及長期策略的執行各方面都更有效率及效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檢討有關架構，確保現行架構無損本公司權力平衡。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執行董事韓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曉峰先生因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屈順才先生及宋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